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筱君
　　林淑琴
　　許家豪
　　蔡家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慕寧　律師
　　蔡易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婷
　　黃映婷
　　張雨新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朱蕙蘭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30日以府都新字第10430768500號函核准「劃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，其後參加人擔任實施者，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（下稱系爭都更計畫案），於104年12月28日檢送系爭都更計畫案計畫書等資料向被告報核。嗣經105年5月6日至同年6月4日辦理公開展覽、105年5月24日召開公辦公聽會、106年10月11日及同年12月11日召開聽證後，乃於108年12月9日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01次會議決議通過。參加人遂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（核定版）」報請被告核定，被告乃於109年10月21日以府都新字第1097009028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為上開3筆土地中之316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將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